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8〕74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西安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学校开展实践教学必备的基本条件，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及提高综合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为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强化二级学院人才培养的主体地位、促进教育公平、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为我校各专业学生开展临床理论课教学、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实训教学活动提供设备支持、教师指导与实践场所等的医疗卫生机构、科研机构、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包括临床类实践教学基地和非临床类实践教学基地，前者包括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和实习基地三类。所有实践教学基地与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其教学工作接受学校的领导或指导。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遵循“质量优先、规模适度、布局合理、专业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条件。

1. 实践教学基地的主要领导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大力支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

2. 具有固定的实践教学活动场所，能提供满足开展相关实践教学活动所需的技术装备、技术项目、病例及其他教学资源。

3. 具有一支职称、学历结构合理，能胜任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大纲要求的实践教学任务的师资队伍。

4. 设有教学管理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

5. 能每年承担一定数量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任务，并在5年内保持基本稳定。

6. 能够为学生提供食宿、交通、学习、安全、卫生等保障条件。

7. 临床类实践教学基地还应同时具备《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文件的要求，或者是按照《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卫妇社发〔2006〕239号）批准设置的基层医疗单位；非临床类实践教学基地也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和要

第六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程序。

1. 二级学院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遴选。拟建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经充分调研论证，并征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要求填写《西安医学院实践教学基

地申报书》(附件1)。各二级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二级学院在评估结果上签署意见,将评估结果和申请材料(材料目录具体见附件2)报送实践教学处。

2. 实践教学处负责审核、备案。实践教学处审核通过二级学院的评估结果后,向学校提交请示,并按照学校批复意见,与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签署《西安医学院校外教学基地协议书》(协议书模板见附件3),其余基地签署《西安医学院实习基地协议书》(协议书模板见附件4),直属附属医院不签署协议。协议书一式四份,由学校、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各执两份。

3. 协议生效后,非直属附属医院授予“西安医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医院授予“西安医学院教学医院”,其余基地授予“西安医学院实习基地”。基地名称亦可由双方商定。直属附属医院延用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医院名称。牌匾由实践教学基地自行制定。挂牌仪式由实践教学基地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地的情况而定,学校有关领导、相关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4. 协议合作年限原则上为5年,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续签;如其中一方或双方有异议,则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基地连续2年未能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则协议自动终止,取消其西安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资格并摘牌。

5. 学校为进一步优化基地建设整体布局,需要主动新建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程序可以简化。

第七条 为促进各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由学院根据专业标准制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并按照该建设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定期和日常检查、指导、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西安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模式。实践教学处负责学校实践教学基地的规划、组织、指导、服务、监控等宏观管理；二级学院负责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规划、基地遴选、内涵建设、动态督导、检查验收和日常管理。

第九条 校、学院两级管理具体职责。

1. 实践教学处管理职责

(1) 负责审核二级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实施方案；拟定全校实践教学基地的统筹建设规划，报请主管校长审查；经学校批准完成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调整与撤销的审核，以及协议书的签订和授牌等相关事宜。

(2) 负责制定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制；审定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标准、评估指标体系，督促学院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负责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状态数据库的汇总、分析。

(3) 负责多专业、多学院共用实践教学基地的协调工作，督导和协助学院1~2年召开一次实践教学工作会、开展巡回教学、质量监控等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工作。

(4) 按照实习管理规定，督导二级学院做好实习学生的请、销假（含参加双选会、报考研究生）管理工作。

(5) 建立校级实践教学督导机制，组织专家不定期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巡查和督查。

(6) 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实习派遣计划，并统筹考虑全校总体情况予以调整后下发学院执行；督导各二级学院按照计划开展实习派遣工作；统筹协调多专业、多学院共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派遣的运输工作。

(7) 按照二级学院管理职责，不定期督查其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并纳入年终考评。

2. 二级学院管理职责

(1) 凡承担一个专业教学的实践教学基地，由该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督查、指导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机构的组建、教学日常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工作会和基地评估等工作。

(2) 承担多个专业教学的实践教学基地，经实践教学处统筹协调，由主要实习专业（是指实习学生人数多、实习时间长、专业吻合度高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督查、指导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机构的组建、教学日常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师资队伍建设、实践教学工作会和基地评估等工作，其他相关学院必须积极响应、配合。

(3)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践教学基地的专业建设标准、评估指标体系和实习大纲、实习计划，负责印制《实习生手册》等教学资料，提交实践教学处审核、备案。

(4) 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专职或兼职）指导实践教学基地的实践教学管理，收集各实践教学基地教学状态数据库的相关信息，保持与实践教学基地的经常性联系，及时将学校实习要求（计划、大纲等要求）反馈给实践教学基地，取得实践教学基地的大力支持，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5) 以学校统筹为前提，切实加强与实践教学基地的互惠合作，建立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探索与实践教学基地的各项合作，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基地优先给予考虑，积极做好相应的协调、安排工作。

(6) 拟定相关专业派遣计划，提交实践教学处审核后，根据下发派遣计划组织开展实习学生下基地工作。单一专业基地由专业所在院系负责安排日期和运输工作；多专业、多学院共用基地经实践教学处统筹协调，由主要实习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统一安排，相关学院积极配合。

(7) 二级学院负责校外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包括：组织本专业学生在进入毕业实习前的岗前培训；负责学生实习告知书的签订及保管；发放、回收《实习生手册》并存档；与基地共同进行学生实习考核、成绩（学分）登记等；做好实习学

生请、销假（含参加双选会、报考研究生）管理工作；审批学生终止实习和中转实习的申请并提交实践教学处备案。

（8）负责各实践教学基地学生实习班组长的选聘，做好各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9）负责学校安排的其他相关事务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报实践教学处审定后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实践教学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实践教学基地申报书
2. 实践教学基地申请材料目录
3. 西安医学院校外教学基地协议书
4. 西安医学院实习基地协议书